

因應最低工資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 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計算方式說明

一、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核發方式說明

(一)期間：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每月以 16,482 元計算，半個月以 8,241 元計算。

(二)期間：114 年 1 月 1 日以後

每月以 17,154 元計算，半個月以 8,577 元計算。

基本/最低工資規定		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發給額度(※註)	
		1 個月	0.5 個月
113 年度 (113/1/1- 113/12/31)	27,470 元/月	16,482 元 [=27,470 元*60%]	8,241 元 [=(27,470 元*60%)/2]
114 年度 (114/1/1 後)	28,590 元/月	17,154 元 [=28,590 元*60%]	8,577 元 [=(28,590 元*60%)/2]

※ 註-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第 20 條有關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相關規定：

-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每月按基本工資 60%發給(四捨五入至整數)。
- 依受訓學員參加訓練期間以 30 日為 1 個月計算，1 個月以上始發給。逾 1 個月以上之畸零日數，應達 10 日以上始發給：
 - 10 日以上且訓練時數達 30 小時者，發給半個月。
 - 20 日以上且訓練時數達 60 小時者，發給 1 個月。

二、訓期跨越 113、114 年度之案例計算說明

(一)計算原則

1. 請領當月無跨越 114 年 1 月 1 日者

參考上表之額度發給。

2. 請領當月有跨越 114 年 1 月 1 日者

(1)先分段計算 113 年及 114 年津貼金額(分別計至小數點第 2 位，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 1 位)

(2)113 年及 114 年津貼金額加總後，再四捨五入計至整數。

(二) 案例說明

1. 案例一-訓練期間跨越 114/1/1 之申領月份已滿 30 日之情形

(以訓期 113/11/20~114/2/26 為例)

計算期間	應發金額	計算說明
113/11/20~ 113/12/19	16,482 元	基本工資 27,470 元*60%=16,482 元。
113/12/20~ 114/1/18	16,885 元	因跨越 114/1/1，故需分段計算： (1)113/12/20~12/31 計 12 日 = 16,482*12/30 = 6592.8 元。 (2)114/1/1~1/18 計 18 日 = 17,154*18/30 = 10292.4 元。 加總後 = 16885.2 元，四捨五入計至整數為 16,885 元。
114/1/19~ 114/2/17	17,154 元	最低工資 28,590 元*60%=17,154 元。
114/2/18~ 114/2/26	0 元	因畸零天數(9 日)未滿 10 日，故不發給職業訓練生活津貼。
合計		50,521 元

2. 案例二-訓練期間跨越 114/1/1 之申領月份未滿 30 日，且畸零日數未滿

10 日之情形(以訓期 113/11/27~114/1/4 為例)

計算期間	應發金額	計算說明
113/11/27~ 113/12/26	16,482 元	基本工資 27,470 元*60%=16,482 元。
113/12/27~ 114/1/4	0 元	因畸零日數(9 日)未滿 10 日，故不發給職業訓練生活津貼。
合計		16,482 元

3. 案例三-訓練期間跨越 114/1/1 之申領月份未滿 30 日，且畸零日數在 10 日以上未滿 20 日之情形(以訓期 113/11/25~114/1/6 為例)

計算期間	應發金額	計算說明
113/11/25~ 113/12/24	16,482 元	基本工資 27,470 元*60%=16,482 元。
113/12/25~ 114/1/6	8,396 元	訓練期間之畸零日數計 13 日，核發半個月津貼，因跨越 114/1/1，故需分段計算： (1)113/12/25~12/31 計 7 日 = 8,241*7/13 = 4437.5 元。 (2)114/1/1~1/6 計 6 日 = 8,577*6/13 = 3958.6 元。 加總後 = 8396.1 元，四捨五入計至整數為 8,396 元。
合計		24,878 元

4. 案例四-訓練期間跨越 114/1/1 之申領月份未滿 30 日，且畸零日數在 20 日以上之情形(以訓期 113/11/25~114/1/14 為例)

計算期間	應發金額	計算說明
113/11/25~ 113/12/24	16,482 元	基本工資 27,470 元*60%=16,482 元。
113/12/25~ 114/1/14	16,930 元	訓練期間之畸零日數計 21 日，核發 1 個月津貼，因跨越 114/1/1，故需分段計算： (1)113/12/25~13/31 計 7 日 = 16,482*7/21 = 5,494 元。 (2)114/1/1~1/14 計 14 日 = 17,154*14/21 = 11,436 元。 加總後 = 16,930 元。
合計		33,412 元